



國 聯 通 信

Global Link

國 聯 通 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內容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刊載。

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50,4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4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6,34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18,145,000港元之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22,373	33,861	50,460	99,483
銷售成本		(17,519)	(20,608)	(47,532)	(65,020)
毛利		4,854	13,253	2,928	34,463
其他收入		1,134	1,695	2,654	2,244
銷售費用		(7,359)	(1,928)	(13,314)	(5,945)
管理費用		(1,949)	(3,425)	(5,920)	(8,587)
財務支出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3,320)	9,595	(13,652)	22,175
所得稅項	3	(730)	(2,080)	(2,702)	(4,496)
期內(虧損)/溢利		(4,050)	7,515	(16,354)	17,67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462	900	3,539	958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 總額		(1,588)	8,415	(12,815)	18,637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4,049) (1)	7,754 (239)	(16,341) (13)	18,145 (466)
		(4,050)	7,515	(16,354)	17,679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 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587) (1)	8,654 (239)	(12,802) (13)	19,103 (466)
		(1,588)	8,415	(12,815)	18,637
每股(虧損)/盈利 (港仙)：	5				
— 基本		(0.421)	0.807	(1.700)	1.890
— 攤薄		不適用	0.807	不適用	1.890

收益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2.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收入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3. 所得稅項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之所得稅項指：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18	4,496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1,984	—
	<u>2,702</u>	<u>4,496</u>

由於期內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中國境內之一家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已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止可享受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適用於中國新成立的軟件生產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另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勝億交通信息軟件有限公司(「勝億」)獲豁免繳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所得稅，其後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的適用稅率25%減半。該等稅項優惠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法規及規定，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5.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16,3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18,145,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960,808,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二年：960,808,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本公司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獲行使，將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18,145,000港元及按如下方式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960,860,000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960,808
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 零代價發行股份的影響	不適用	5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不適用</u>	<u>960,860</u>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a)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b)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608	58,725	2,135	9,281	1,195	42,284	8,559	131,787
該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	-	-	-	-	18,145	-	18,14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換 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958	-	-	-	95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9,608</u>	<u>58,725</u>	<u>2,135</u>	<u>10,239</u>	<u>1,195</u>	<u>60,429</u>	<u>8,559</u>	<u>150,890</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608	58,725	2,135	10,918	1,195	59,303	10,807	152,691
該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	-	-	-	-	(16,341)	-	(16,34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換 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3,539	-	-	-	3,53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9,608</u>	<u>58,725</u>	<u>2,135</u>	<u>14,457</u>	<u>1,195</u>	<u>42,962</u>	<u>10,807</u>	<u>139,889</u>

備註：

- (a) 合併儲備是因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二年之集團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其附屬公司而以有關公司的換置股票票面值及附屬公司之股本溢價進行互換之差異。
- (b) 法定儲備金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所組成。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回顧期內，中國內地各級政府在積極全面貫徹落實黨的十八屆三中全會的《決定》，從經濟、文化、法治、民生等領域逐步推動全面深化改革。2013年的國內GDP增速為7.7%，實現了穩中求進，穩中向好的經濟工作總方針。

隨著原國家鐵道部的政企分離，城市軌道交通投資建設項目審批權逐步簡化等方面的改革深入，中國軌道交通建設的投入仍佔中國基礎建設的一大比重。期內，各中心城市的新線招標項目較往年有一定比例的增加。

期內，本集團針對國內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供應商競爭激烈，紛紛以低價競投去搶佔市場的現狀，對毛利水平低的項目作出了有選擇地參與，防止為了獲取訂單而致使日後的項目執行損耗效益。由於企業歷年獲取的項目眾多，在國內有數十條線路的工程，雖然已運營多年，但因系統工程的諸多因素現有大部分線路系統仍未退出質保，該方面耗費了企業的大量成本，同時直接影響公司經營的效益。

根據行業近年來的變化，本集團管理層詳細分析市場現狀及今後幾年的趨勢，對經營策略作出了相應的調整。主要體現為以自身的優勢資源實現企業經營的逐步轉型。要從以往的項目型向服務型轉變；要從現有的以車載常規產品為重點，逐步加大運營安全保障系統市場的佔有量；要由僅依靠城市地鐵為主要市場向智能交通領域不斷延伸的綜合應用的拓展。集團相信，在相關策略的推動下，企業經營實現逐步轉型，從而擺脫目前市場的惡性競爭局面，使企業重新回到增收增效益的軌道。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50,4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49%。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928,000港元。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6,341,000港元。

回顧期內，集團向已簽定軌道交通車載乘客信息系統供貨合同的中國南、北車集團下屬列車製造企業的總體供貨量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導致相應的營業額減少。

期內，為維護企業品牌，構建良好業主關係，以及為今後企業進一步拓展經營，對已供貨完畢但尚未退出質保的數十個項目進行系統工程維護，導致工程費用增加及耗用額外物料；為開拓新的系統解決方案保持大量的創新研發投入，如補充研發人員及部分研發人員薪酬調整。上述原因導致期內銷售成本增加，拉低整體毛利率。

集團的銷售費用因市場拓展活動的加強而大幅上升。

期內，行政費用因嚴格執行財務預算而得到較好控制。

其他收益方面，軟件產品退稅收入、以前年度壞賬回撥及存款銀行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的原因致使其他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約410,000港元，增長1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馬遠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5,773,600股 普通股長倉	18.29%
胡志堅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79,347,600股 普通股長倉 (附註)	8.26%
		實益擁有人	8,889,000股 普通股長倉	0.93%
勞錦漢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00股 普通股長倉	0.01%
Wing Kee Eng, Lee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78,000股 普通股長倉	0.29%
胡鉄君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3,000股 普通股長倉	0.09%
呂廷杰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3,000股 普通股長倉	0.09%

附註：

由胡志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之Bright Cosmos Holdings Limited，持有79,347,600股普通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百分比
Bright Cosmos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持有人	79,347,600股 普通股長倉	8.26%

附註：

Bright Cosmos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志堅擁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收購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獲利。此外，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收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釐定其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有胡鈇君先生、呂廷杰先生及梁覺強先生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遠光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遠光先生、胡志堅先生及勞錦漢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Wing Kee Eng, Lee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鈇君先生、呂廷杰先生及梁覺強先生。